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13号)批准,科斯伍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8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科斯伍德”,股票代码“30019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48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3月22日起上市交易。科斯伍德上市时总股本为7,35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50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在其向公司委派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委派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1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0%。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家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0 股	2,625,000 股	2,625,000 股	
2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 股	1,125,000 股	1,125,000 股	
合 计		3,750,000 股	3,750,000 股	3,750,000 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	54.42%		375	5,625	51.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	54.42%		375	5,625	51.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5	3.40%		375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5,625	51.02%			5,625	51.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5	45.58%	375		5,400	48.98%
1、人民币普通股	5,025	45.58%	375		5,400	48.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025	100%			11,025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科斯伍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斯伍德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斯伍德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科斯伍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廖志旭

甄新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